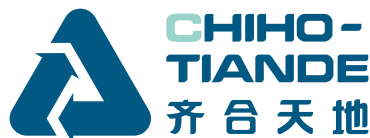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購買協議以及申請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已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批准委任交銀國際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授出特定授權、清洗豁免及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統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該委任已於同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交銀國際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的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方安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顧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